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禾云镇鹿田经济联合社；禾云镇鹿田村第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0.0256 公顷。其中耕地 0.0933 公顷，林地 9.0654 公顷，未利用地 0.8669 公顷。具体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禾云镇鹿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57	16.5	0.9405	
	青苗补偿费	0.057	1.35	0.077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933	48	4.4784	
	林地	0.6714	16.5	11.0781	
	未利用地	0.2895	24	6.948	
	青苗补偿费	0.7647	1.35	1.0323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	林地	2.2129	16.5	36.5129	
	未利用地	0.0064	24	0.1536	
	青苗补偿费	2.2129	1.35	2.9874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	林地	5.827	16.5	96.1455	
	未利用地	0.571	24	13.704	
	青苗补偿费	5.827	1.35	7.8664	
禾云镇鹿田经济联合社	林地	0.2971	16.5	4.9021	
	青苗补偿费	0.2971	1.35	0.4011	
合计		10.0256		187.2273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2016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十类地区：耕地48万元/公顷，林地1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4万元/公顷，青苗补偿1.35万元/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十类地区征地补偿费合计为187.2273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